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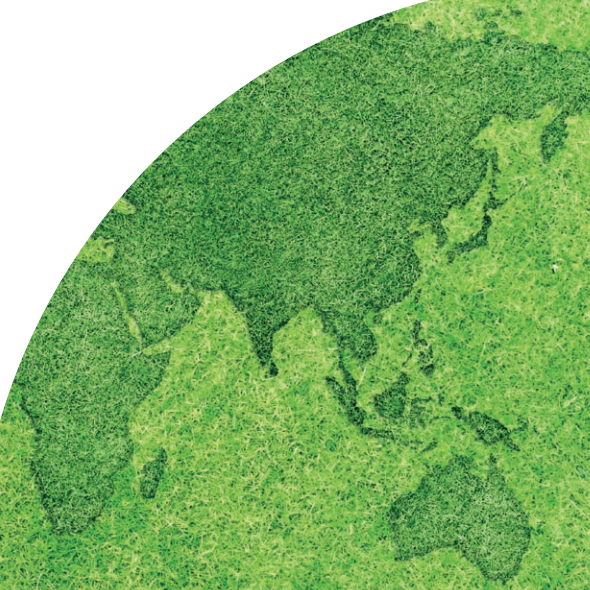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與中國
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2018
年度報告



中化化肥控股
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8
大事記	10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管層	41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200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公司簡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97)，本公司是以分銷服務為導向、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經營的綜合型化肥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根據二零一八年的營業額，本集團是：

- 中國領先的化肥分銷服務商；
- 中國大型進口化肥產品供貨商；
- 中國領先的化肥生產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

- 以分銷為龍頭、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的經營模式；
- 擁有中國領先的農資分銷網絡；
- 生產、銷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新型肥料等化肥產品齊全的企業；
- 與多家國際供貨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擁有完善的面向農戶的農技服務體系；
- 擁有磷礦資源居中國前列，飼鈣產能規模位居亞洲前列。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商」，一貫追求企業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並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中國最早進入《財富》500強排行榜的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八年第28次入圍全球企業500強並名列第98位。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Nutrien Ltd.，其為全球最大鉀肥生產企業。

企業信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任主席)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再擔任主席)
謝孝衍先生
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覃衡德先生(主席)
楊宏偉先生
張家敏女士
曹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敏女士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大(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電話：(852) 3656 1588
傳真：(852) 2850 7229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北京

電話：(10) 5956 7902
傳真：(10) 5956 9095
地址：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10層
(郵政編碼100031)

財務摘要

(除銷售量、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萬噸)	1,161	1,021
營業額	22,996,328	17,643,812
毛利	1,912,927	1,371,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132	(2,269,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60,486	(2,207,504)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0.0656	(0.3143)
淨資產收益率 ^(註1)	6.49%	(28.96%)
債股比 ^(註2)	42.61%	77.23%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註2：根據期末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情況。

二零一八年，化肥行業整體產能依然過剩、市場競爭激烈，但是在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行業有所回暖。本集團堅定推進年初制定的各項戰略議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努力抓住市場機遇，在各方面取得較好成績。基礎肥業務推進上游供應商的戰略採購，同時深挖下游客戶需求、升級客戶管理，保持業務在較高水平上量利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基礎肥實現整體銷售數量增長13.91%，稅前利潤達人民幣6.42億元，同比增長10.88%；戰略採購佔比突破66%，工業客戶銷量佔比達60%。分銷業務全面發力，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落地，強化技術服務能力，引進農技專業人才，通過農技培訓、農技大比武和農技人員職級評審等方式，系統性提升渠道服務能力；通過強化品牌建設，升級品

牌形象，使品牌成為推動未來發展的引擎；加快新技術應用，調整產品結構，聚焦資源推廣，差異化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9%，複合肥工廠全面盈利，並啟動江陵產業園50萬噸生物複合肥項目建設。二零一八年，分銷業務實現整體銷售數量增長14.18%，稅前利潤達人民幣0.70億元，盈利能力持續提高。各控股工廠持續強化HSE管理和資產優化，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產銷量穩步提升，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生產裝置開穩開優，全面達到了設計產能。作物營養研發隊伍得到快速擴展，按照世界先進水平打造的臨沂研發中心將於2019年5月投用，同時與外部科研院校的研發合作全面加強，一大批新研發的新

型複合肥料和差異化基礎肥產品陸續進入商業化推廣階段，技術儲備開始形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實現銷量1,161萬噸，同比增長13.71%；銷售收入人民幣229.96億元，同比增長30.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0億元。本集團各項經營質量指標均處於良好狀態，各項風險指標均達到穩健性評級要求。其中，整體費用同比下降，並控制在預算內；資產負債結構穩健；整體庫存總量同比降低，周轉同比加快。

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公司董事會始終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優化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根據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戰略規劃、重大投資項目等多項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同時，董事會還通過其他方式對重大投資項目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薪酬激勵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二零一九年，我國化肥行業形勢依然嚴峻，化肥行業進入整合洗牌加速階段，各肥料企業將持續分化。同時，政府對農業現代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世紀以來第16個指導「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的若干意見》正式發佈。這將為本集團創新經營、深化轉型帶來重大機遇。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抓住農業供給側改革和農業格局快速轉變的趨勢，以轉型升級為核心，扎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基礎肥業務將全面提升現有供應商合作深度，同時不斷提高對薄弱市場的貨源配置能力，開拓多元化採購渠道；強化空白及薄弱區域的渠道建設，制定差異化服務方案，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積極推進肥易通項目，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分銷業務全面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進行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結構調整，積累標準化種植技術方案，全面提升差異化產品量利貢獻；加強內部協同，實現產業賦能。同時，加大研發投入，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開展創新引領研發工作，提高科技水平，推動產業轉化；提升生產企業的整體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速產業佈局調整，推進中化涪陵、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環保搬遷；強化風險管控和安全管理，確保運營安全。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股東、客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問候，希望在未來的事業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的關心和支持。希望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不忘初心，加倍努力，繼續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非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事記

二零一八年一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水溶肥項目順利交付投產，意味著高質量水溶肥生產基地正式落成運營。
- 本集團獲第四屆中國好肥料大型公益評選「行業貢獻品牌」獎。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的25萬噸複合肥項目交付投產，有效保障東北區域複合肥銷售業務的市場開拓。



二零一八年二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區域獨家代理為核心的年度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

- 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加拿大鉀肥公司(Canpotex)簽署的2018-2020年度合作備忘錄。
- 由本集團擔任理事長單位的國家化肥減量增效科技創新聯盟產學研合作基地開工儀式在山東省臨沂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舉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

- 本集團召開增效磷肥產品美麟美上市發佈會，擴大品牌影響力，這是本集團響應國家減肥增效號召，聯合中國農業科學院共同研發推出的產品。

二零一八年五月

- 本集團基層案例在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深度財經》欄目《尋找鄉村振興新動力：是甚麼讓貧困鄉村走上致富快速道》播出。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由本集團牽頭制定的《含螯合微量元素複混肥料(複合肥料)》(HG/T5331-2018)行業標準發佈實施。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率團參加了在德國柏林舉辦的IFA國際化肥大會，與本集團的主要國際戰略供貨商舉行會談，加強了雙方的傳統合作關係，同時也為本集團正在大力推進實施的戰略贏得了廣泛支持。

二零一八年七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在江陵產業園項目奠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在上海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本集團面向全球採購包括磷肥、複合肥和鉀肥在內的高品質肥料金額近35億美元，進一步鞏固與國際貿易伙伴的合作關係，推動行業進步。



二零一八年八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萬噸水溶肥產能工廠破土動工，標誌著本集團在新疆的戰略佈局拉開帷幕。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馮明偉與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BPC) 副總經理Alexandr Polyakov簽署大顆粒鉀肥(白色)2019-2023中國市場五年獨家代理合作備忘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本集團「新型整合技術研發及其在肥料中的應用」成果，榮獲2018年中國石化聯合會科技進步三等獎。
- 本公司獲得由新浪財經主辦的2018「金獅獎」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最具社會責任感公司」。



經營管理回顧 與展望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在「大摩擦」和「大調整」中總體實現穩定增長，中國經濟穩中有進，通過供給側改革的持續推進，供給體系的適應性和靈活性不斷提升，供給質量持續改善。

本年度中國農業迎來了空前的變革機遇，在供給側改革的推動下，先進產能穩步發展，優質供給加快孕育，落後產能陸續退出。糧食產量繼續保持高位水平，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八年是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第一年，質量興農和綠色興農是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要舉措，是我國農業強、農村美和農民

富的必由之路。國家出台諸多政策，環保稅、農資打假、全面取消出口關稅、開展農業節肥節藥行動等重點農業政策和舉措，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農業產業的變革對化肥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化肥行業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





本年度，全球化肥行業需求增長放緩，國內化肥市場價格復甦，但產能依然過剩。由於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化肥企業開工率明顯降低，化肥產量同比下降，供求形勢偏緊，市場價格明顯上漲。同時，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化肥企業生產運輸成本持續上升，出口量減少，進口增加，化肥行業結構面臨深度調整。隨著化肥行業價格上漲，企業盈利狀況明顯好轉，但產能過剩的局面還未徹底改變，化肥及傳統化工行業仍面臨較大的生存壓力。國內企

業紛紛加速轉型升級，向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為農民提供新型農業綜合服務，實現農業可持續發展、肥料行業綠色發展。

在全球經濟持續向好的大背景下，為有效應對巨大的市場挑戰，確保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持續深化推進戰略轉型和組織機構改革工作，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商。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29.96億元，同比增加30.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後）人民幣3.80億元相比，實現扭虧為盈，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生產製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控股企業持續加強生產企業基礎工作，開展成本管理、集中採購、質量管理等工作，推進技術改造、工藝優化、科技創新和自動化建設，實施降本增效，進一步挖掘現有裝置潛能，提升企業的生產運營效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本年度實現磷肥、複合肥等各類產品產量達102萬噸。中化涪陵通過與基礎肥事業部深度協同包銷，很好地抓住了市場機遇，通過推行經濟責任制，在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方面成效顯著，盈利大幅提升。

在新舊動能轉換的大背景下，為提高裝置的競爭力，結合地域優勢，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年初主動停運物耗能耗高的氨合成老裝置，單獨運行節能環保的粉煤氣化合成氨裝置，

生產運營穩定性顯著改善，成本明顯下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二零一八年共生產合成氨17.38萬噸（折尿素30.50萬噸）、複合肥12.16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優化磷礦開採方案，共實現磷礦開採62.05萬噸；礦山建設方面，按計劃推進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沒租哨60萬噸／年產能接續項目，建設確保資源可持續利用，不斷擴大磷礦資源的優勢；二零一八年，面對中美貿易摩擦、競爭對手產能持續



釋放、原料價格大幅上漲等不利因素，中化雲龍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推進質量提升和差異化產品開發來拓展市場份額，通過「提產、促銷、降本、保質」等措施，產銷量利創歷史新高，飼鈣產量達到32萬噸。

基礎肥業務

本集團基礎肥業務持續推進專業化和精益運營，在供應端不斷做強戰略採購，提高戰略供應商採購佔比，穩定獲取優質貨源；在客戶端聚焦客戶開發挖潛，進一步明確工業客戶劃分標準，不斷開發新客戶，同時通過品牌建設做好農用氮磷鉀的產品推廣，提高品牌影響力，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鉀肥運營：二零一八年鉀肥業務實現銷量243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7%，本集團加強戰略採購，強化與鉀肥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續簽戰略合作協議，獲取國內外優質貨源。進一步鞏固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協同，合作深度進一步增強，擴大國產鉀在獨家代理區域的影響力；不斷完善工業鉀核心客戶體系，保持穩定貨源供應，提高營銷服務能力；加強信息搜集分析，完善科學決策機制，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提高市場影響力；深

化農用鉀渠道營銷體系，加快推進自有品牌建設，豐富產品品類，鞏固核心客戶群體，優化貨源佈局及物流方式，穩定量利貢獻。



氮肥運營：二零一八年氮肥業務實現銷量320萬噸，較上年同比增長10%。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開始實行氮肥集中採購，取消分公司和工貿大區自採權，採購效率顯著提高。在客戶服務方面，二零一八年大力推行工業客戶直銷戰略，通過物流節點建設，包裝及運輸方式的創新，為客戶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更及時的貨源供應。在新產品研發上，本集團注重開發高效、節能、環境友好的新型肥料，推行先進施肥技術，提升毛利貢獻水平的同時不斷提升客戶價值。

磷肥運營：二零一八年磷肥業務實現銷量217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18%。本集團通過規模化運營，磷肥戰略採購實現重大突破，保障了優質磷肥的穩定供應；並通過夯實客戶基礎，創新商業模式，圍繞上下游需求痛點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實現穩定的利潤貢獻和客戶價值提升。此外，加大新技術的研發應用，響應國家「減肥增效」號召推出的磷肥新品「美麟美」已佈局全國市場，初具影響力。

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堅決圍繞渠道深耕戰略強化產品營銷，拓展分銷渠道，加密終端網點佈局，聚焦戰略客戶培育與打造，促進規模增長；技術營銷渠道通過提供種植技術方案，加大差異化產品和新型肥料營銷，不斷提高產品毛利；直銷渠道圍繞規模種植主體，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一對一定制化服務，壓縮渠道層級直接與零售商及種植戶進行交易，探索綜合服務平台建設，拓展業務服務模式。



複合肥運營：二零一八年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241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10%。本集團積極貫徹科學至上理念，重視科技成果轉化與產品內在質量的提升，年內推出多款具有科技內涵的單品，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體系逐漸形成；通過田間試驗、施肥指導、過程跟蹤、營銷策劃等方式，不斷加強產品的推廣；在產銷協同機制的的作用下，生產端運營效率不斷提升，生產成本、產品質量控制、庫存周轉等指標好於預期，同時加快自有產能佈局，為複合肥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通過制定分銷渠道提升計劃，推進村級示範戶建設，加快鄉鎮級客戶開發，渠道質量和網點規模更具競爭優勢。推進智慧門店系統試點工作，對精準營銷進行有效賦能，提高門店運營效率和產品合作黏性，企業形象和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深入貫徹十九大報告精神和鄉村振興戰略，充分認識中國農業現代化轉型發展的重要意義；通過探索和積累科學施肥技術，推出改善土壤的有機類產品，建設村級技術服務站等方式，不斷為中國農業培養更多新型職業農民，助力中國現代農業的健康持續發展。為落實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本集團從轉變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出發，聚焦作物開展植物營養方案積累，圍繞戰略產

品形成87套減肥增效方案。加快水肥一體化和智能配肥創新項目實施，年內共建成智能配肥站300座，持續推進農技農藝結合技術推廣體系，在技術營銷服務模式上不斷發力。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中央企業合規管理指引(試行)》，採取「高度優先、日常監控、轉移為主」的應對思路，公司注重完善與戰略發展相匹配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開展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管理、預警和應對。

二零一八年，緊跟公司管理改革與創新，利用多種形式進一步深化全員風險文化宣貫，提高風險意識，推動各級管理者牢固樹立科學的經營安全觀，積極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良性風控氛圍。各業務單元嚴格落實「管理體系不散、職責不丟、標準不降低」的要求，有效承接風險內控權限，強化風險主體責任，以「精簡高效、權責清晰、授權受控」為導向，差異化梳理完善內控制度流程，不斷強化自身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同時，公司通過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加大風險內控工作檢查力度、進一步夯實基礎工作、開展差異化風險監控與考核等工作，滿足海內外外部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確保業務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為適應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支持公司戰略轉型，保障本集團的股東利益、資產安全、提升經營質量和戰略推進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發揮行業影響力和帶動作用，在春耕、秋播生產的關鍵時期，依托覆蓋全國95%以上耕地面積的綜合性農資分銷服務網絡，促進農資直達基層，保障穩定供應。二零一八年重點推進免費測土服務、田間指導、農民講座、維權打假等行動工作，並聯合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開展試驗示範田建設、新型職業農民培訓等項目。截至年底，累計開展各項活動2萬餘場次，其中田間指導3,500餘場次、測土配肥活動4,500餘場次，農民會議2,300餘場次，示範觀摩會1,300餘場次，建設試驗示範田1,000餘塊，惠及上千村鎮。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國家農業部種植業司、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等政府部門深入合作，重點推進化肥減量化、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水稻側深施肥、蝦稻種養結合等項目，探索科學施肥新模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黑龍江、江蘇、安徽、廣東等多地合作開展水稻側深施肥應用技術的推廣，提高肥料利用率，節省人工成本。在湖北、江蘇、安徽、湖南等地召開大型觀摩會，幫助農戶提高收益，探索農企合作新機制，發揮新型經營主體作用，以示範帶動化肥

減量增效；同時，聯合農業科研機構，對現有種植技術進行改良和升級，協同當地農業技術中心推廣先進施肥技術與生產模式，帶動農民使用有機肥替代化肥的新產品、新技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注重建立和培養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把扶貧與扶志、扶智結合起來，為貧困地區提供專業化農業綜合服務的同時，還開展鄉村振興戰略推進的相關文化活動，深入參與鄉風文明建設，助力農業強、農村



美、農民富目標的全面實現。舉辦「豐收新時代」走進巢湖文藝演出、開展「首望計劃」「春風行動」等精準扶貧活動30餘場次，捐贈學習用具、助學金等共計人民幣65萬元，在內蒙阿魯科爾沁旗、內蒙林西縣、安徽廬江縣、安徽長豐縣、河北魏縣等地開展產業扶貧和消費扶貧項目，總投資達人民幣167.30萬元。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以農業現代化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廣大農民為任務，圍繞國家化肥、農藥「減量化」等目標，深化與政府、科研院校的合作，以科學施肥、水肥一體化、新型農民培訓、社會化農業綜

合服務等重點項目為抓手，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不斷創新服務舉措，繼續為中國農民提供優質、專業、高效的農業綜合服務。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實施環保技改項目，提高環保設施運行水平，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二零一八年企業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全年實現SO₂減排72.11噸；COD減排15.58噸，氮氮減排2.51噸；氮氧化物減排265.60噸。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增長加快，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雖然面臨國際金融形勢多變，國內經濟潛在增速下行的壓力，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長仍有望保持韌性。同時，中國政府將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三去一降一補」重點任務紮實推進，實現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當前農業內外部環境不斷變化，存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遇。農業生產過度分散、農業生產領域科技利用水平和效率低下、政府托市收購模式急需改革、農村人口老齡化、農業生產環境承载力等問題突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是黨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大歷史任務，是新時代「三農」工作的總抓手。

中國農業現代化仍處於初級階段，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化肥產業逐漸集中化，落後產能逐步淘汰，國家對化肥行業的政策優惠減少，行業逐步趨於市場化。隨著中國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經營主體快速興起，農業領域新業態正在加速形

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企業，將主動承擔推動中國農業現代化和化肥行業健康發展的重任，在鞏固提升基礎肥料營銷的基礎上，聚焦作物和產品，推進深度分銷、技術營銷和大客戶直銷的渠道深耕戰略，推動代理商向服務商轉型，形成強大的化肥分銷體系；以差異化複合肥、作物專用肥和混配肥核心母粒的產品組合為依托，加速強化分銷能力建設，打通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加強農業綜合服務能力，為中國最廣大的農民提供優質的農業生產數據和服務。

隨著鄉村振興戰略的推進，二零一九年是充滿機遇的一年，市場形勢持續向好，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優勢致力於發展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將農民集中起來、使土地適度規模化，繼續推進投入品減量化、生產清潔化、產業模式生態化，發展綠色農業。同時，本集團將通過盤活現有產能，整合上下游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提升運營效率，強化資源獲取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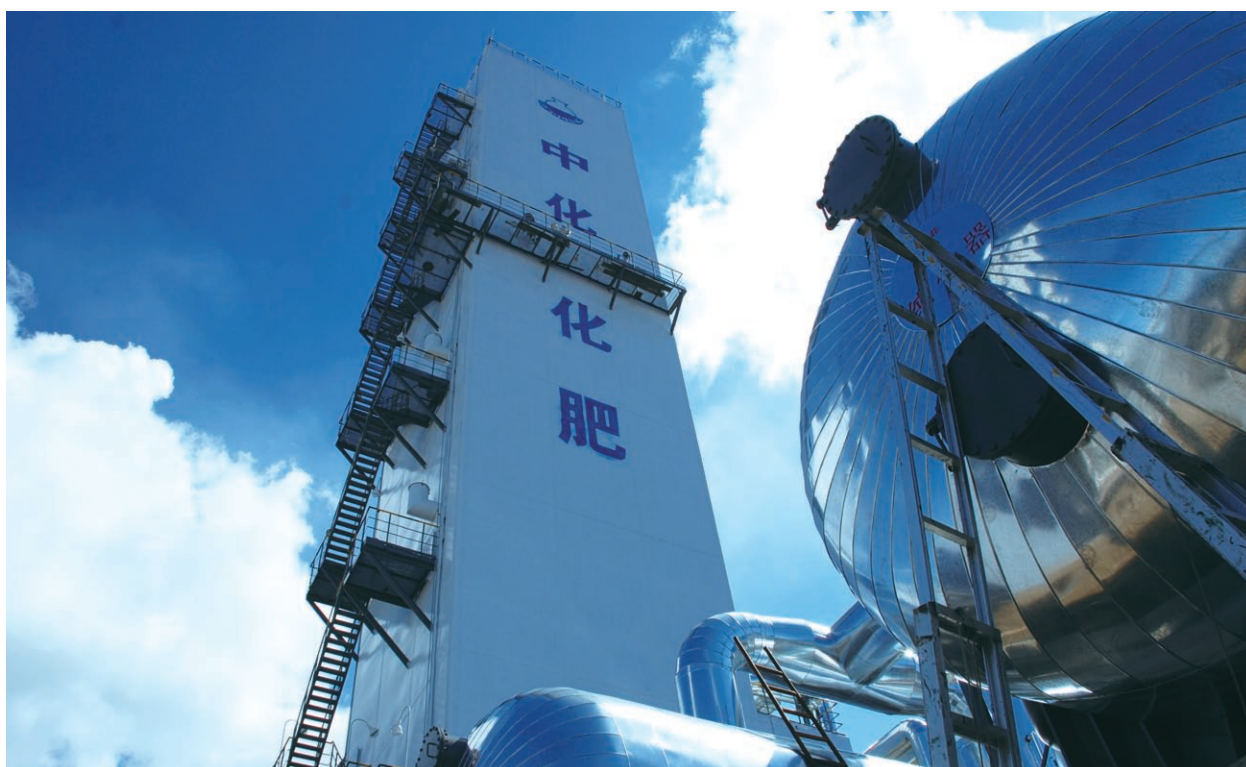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1,161**萬噸，營業額為人民幣**229.96**億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71%**和**30.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1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4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80**億元(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後)相比，實現扭虧為盈，業績大幅提升。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為1,161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71%。二零一八年化肥市場整體回暖，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堅持戰略發展方向，持續優化激勵機制，推進專業化和精益運行，通過戰略採購、渠道深耕和差異化產品創新，保持業務在較高水平上持續增長，各主要肥種的銷量均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國產肥實現銷量為773萬噸，同比增加7.81%，進口化肥商品銷量為388萬噸，同比增加27.63%。



從產品結構上看，農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農產種植結構優化，複合肥、鉀肥、氮肥、磷肥的銷量分別較上年同比增加10.18%、7.31%、9.72%和18.04%。在化肥行業結構面臨深度調整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斷鞏固與國內外核心供貨商的戰略夥伴關係，同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加強研產銷協同機制，通過科技創新推進產品升級，保持了較高的市場份額。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29.9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3.52億元，增幅為30.33%，高於銷量13.71%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銷售價格普遍上漲，銷售平均價格同比上漲14.62%。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鉀肥	4,501,587	19.58%	3,904,676	22.13%
氮肥	4,873,967	21.19%	3,573,177	20.25%
複合肥	5,891,047	25.62%	4,822,852	27.33%
磷肥	4,919,815	21.39%	3,573,724	20.26%
飼鈣	832,486	3.62%	776,679	4.40%
其他	1,977,426	8.60%	992,704	5.63%
合計	22,996,328	100.00%	17,643,812	100.00%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基礎肥、分銷和生產三個經營分部。基礎肥負責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分銷負責搭建分銷渠道，採購、銷售複合肥及新型肥料；生產指生產和銷售化肥、飼鈣等產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表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985,255	5,739,675	2,271,398	–	22,996,328
分部間銷售	487,138	2,978	1,566,390	(2,056,506)	–
分部營業額	15,472,393	5,742,653	3,837,788	(2,056,506)	22,996,328
分部毛利	935,617	492,445	484,865	–	1,912,927
分部溢利	641,981	70,062	23,958	–	736,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82,845	4,534,380	1,926,587	–	17,643,812
分部間銷售	457,668	831	1,419,806	(1,878,305)	–
分部營業額	11,640,513	4,535,211	3,346,393	(1,878,305)	17,643,812
分部毛利	793,110	386,110	192,403	–	1,371,623
分部溢利/(虧損)	579,158	(33,122)	(1,327,327)	–	(781,291)

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和總部公共融資成本等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3.52億元，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價格與銷售量均同比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為人民幣7.36億元，其中基礎肥分部聚焦核心供應商，不斷提高戰略採購佔比，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加大工業客戶直銷力度，深挖優質客戶潛力，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6.42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提升10.88%。分銷分部持續推進渠道深耕，強化下游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增強差異化產品創新及銷售，本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0.70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人民幣0.05億元(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後)盈利能力明顯提高。生產企業實現安穩長滿優運行，其中，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逐步實現生產裝置穩定運行，成本費用顯著降低，毛利率相比去年顯著提升。生產分部本年實現溢利人民幣0.24億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實現扭虧為盈。

二、 盈利狀況

(一)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毛利人民幣19.1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41億元，同比上升39.43%，主要原因是化肥產品價格與銷量均同比上升。

本集團針對不同產品採取不同策略。鉀肥持續鞏固與國內外核心供貨商的戰略夥伴關係，保證穩定獲取具有競爭力的貨源，不斷完善工業鉀核心客戶體系，深化農用鉀渠道營銷體系，本年獲得毛利人民幣4.66億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14.50%；磷肥戰略採購實現重大突破，通過夯實客戶基礎，加強新產品推廣佈局，本年獲得毛利人民幣3.85億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38.99%；氮肥產品銷售價格提升明顯，本年通過大力推行集中採購及工業客戶直銷，獲得毛利人民幣1.30億元，毛利水平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長158.70%；複合肥發揮產供銷一體化的經營優勢，生產端運營效率不斷提升，同時通過增加門店佈局、拓展業務服務模式加強差異化產品銷售，本年獲得毛利人民幣5.12億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長19.35%。

(二)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2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14億元，主要是由於化肥市場整體回暖，合營公司持續推行體制改革，精益運營，業績提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佔雲南三環中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6億元，同比提高100%；分佔甘肅瓮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瓮福」）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2億元，同比提高1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7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89億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確認分佔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虧損人民幣1.91億元，完成對鹽湖股份的股權出售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業績不再受到鹽湖股份經營業績的影響。

(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負0.38億元，其中應交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14億元，遞延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負0.52億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提高，產生之應課稅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應交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0.06億元，同比增加75%；同時因以前年度存在未彌補的稅務虧損，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未來預計可以得到彌補的虧損確認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確認了負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導致所得稅費用總額為負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80億元(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後)相比，實現扭虧為盈，業績大幅提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與轉型壓力，本集團堅持戰略發展方向，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持續推行降本增效原則，進行一系列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不斷深化業務轉型。

三、費用情況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費用合計人民幣17.54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1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2.27億元，降幅為11.46%，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06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91億元，增幅為11.17%，主要原因是本年銷量上漲，導致運輸、倉儲保管、港口裝卸以及人工費用較上年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5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2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90億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計提人員優化費用人民幣1.52億元，如剔除該事項影響，本年度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0.38億元，降幅為5.6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優化機構設置，提高管理效率。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3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1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28億元，降幅為37.5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使用轉讓鹽湖股份股權所得資金償還了部分有息負債，平均貸款規模下降，由人民幣52.38億元下降至人民幣42.97億元。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和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3.1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1億元增加人民幣0.71億元，增幅為29.46%，主要因為本年使用閑余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獲得收益。

五、 其他支出和損失

其他支出和損失的主要構成為資產減值損失，處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損失，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和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根據政府要求對「三供一業」設施進行改造並無償移交所承擔的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人民幣0.6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3億元減少人民幣16.77億元，主要為二零一七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9.68億元，同時確認處置鹽湖股份股權損失撥備人民幣7.11億元。

六、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餘額為人民幣55.5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3億元，增加人民幣1.21億元，增幅為2.23%。二零一八年銷量大幅提高，本集團持續推進採銷銜接等良好措施，控制業務節奏，壓降庫存規模，年末存貨增長幅度遠低於經營規模的擴大。同時本年存貨周轉速度加快，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110天^(註)下降到二零一八年的94天^(註)。

註：周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5.3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億元增加人民幣2.99億元，增幅為126.69%，原因是本年以銀行票據結算的銷售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86億元，與上年相比增加人民幣1.91億元，增幅為97.95%，主要是本集團為促進銷售，放寬了以收取現金方式結算和以票據方式結算的比例要求，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6天^(註)較二零一七年4天^(註)減慢2天。本集團積極防範信用風險，加強授信審核和收票銀行的資質審核。

註：周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

八、關聯方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方提供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9.70億元，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透過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億元的委託貸款，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委託貸款，並向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資金。關於關聯方借款的詳細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內的「關連交易」部分。

九、於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4.1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億元增加人民幣0.28億元，增幅7.25%，主要是由於本年市場整體回暖，合營公司業績提升，按權益法核算分佔雲南三環當年盈利金額為人民幣0.16億元，分佔甘肅瓮福當年盈利金額為人民幣0.12億元。

十、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5.1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人民幣5.10億元增加人民幣0.06億元，增幅為1.18%，其中，分佔陽煤平原當期利潤金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以及中化涪陵減記其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0.12億元。

十一、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香港會計準則39號下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4.9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億元增加人民幣0.51億元，增幅11.41%，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持有的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79億元，本集團將其列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並確認了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所有者權益的調整。同時，本集團所持有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票價格於本年末有所下跌導致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減少人民幣0.28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十二、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8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8億元減少人民幣20.33億元，降幅為39.72%，主要是本期使用轉讓鹽湖股份股權所得資金償還了部分貸款，且回購了部分中化化肥所發行的債券。

十三、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1.43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3億元減少人民幣3.10億元，降幅8.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體化協同進一步加深，內部採購比例上升，同時嚴控採購節奏，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十四、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選取每股盈利、淨資產收益率評價盈利能力，選取流動比率、債股比評價償債能力，選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評價營運能力（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章節），通過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等財務指標的分析可以全面總結和評價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有效評估管理層治理水平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的達成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656元，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淨資產利潤率為6.49%，均較二零一七年有顯著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抓住國內化肥市場整體回暖的時機，實現扭虧為盈。

表三：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註1)	0.0656	(0.3143)
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註2)	6.49%	(28.96%)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7，債股比為42.60%。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較高，惠譽評級由BBB+提升至A-，且資金籌措方式多樣化。在國內資金面緊張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使得財務結構保持穩健。

表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17	1.61
債股比 ^(註2)	42.60%	77.23%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十五、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9億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並持有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億元。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從中化集團借款	-	1,500,000
其他借款	57,500	122,000
債券		
本金	3,030,000	3,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2,115)	(4,465)
合計	3,085,385	5,117,535

表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3,085,385	122,000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內	—	4,995,535
合計	3,085,385	5,117,535

表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貸款	3,085,385	5,117,535
浮動利率的貸款	—	—
合計	3,085,385	5,117,5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相等於人民幣218.54億元，包括美元14.93億元和人民幣116.11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89.10億元，包括美元13.46億元和人民幣96.69億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十六、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世界經濟增速放緩、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貿規則演變，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風險加大，我國經濟增速創歷史新低。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去產能政策影響，化肥行業加速分化，在減量增效、節能環保、行業整合提速下，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經營環境的重大改變，本集團業績表現與上年相比有明顯好轉，企業信心增強。一方面，基礎業務繼續提升份額和盈利，技術服務成為新驅動力，另一方面，繼續推進戰略轉型和資源整合，深化現代農業服務，拓展農業發展方向，提升未來增長動力，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降低經營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還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網絡風險及安全、資料詐騙及盜竊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隨著政府環境保護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要求企業必須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和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附屬涉及資源開發、化肥生產等企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行政處罰辦法》等法規，全年無環境污染事件的發生。本集團積極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綠色發展理念，落實企業主體責任，不斷完善節能環保體系，強化日常監管，積極開展環保治理工作。各附屬生產企業通過科技創新，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物排放，促進清潔生產。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企業信息化水平的不斷提高，網絡結構日益複雜，信息系統數量倍增，網絡故障及系統宕機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長。本集團大力發展創新業務，提升了市場影響力，同時也增加了信息系統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

本集團按照中化集團信息化要求，不斷優化網絡信息系統，提升網絡安全防護及應急處理能力。本集團每周開展網絡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根據等級保護要求，完成應用系統及辦公內外網絡安全防護，以最大限度防範網絡風險，避免網絡安全事件發生。

資料詐騙及盜竊風險

為保守國家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辦法》《商業秘密事項目錄》等。

本集團每年以多種宣傳教育形式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以警鐘長鳴。每年現場抽查評價附屬公司保密工作，採取與各附屬公司保密成員訪談，查閱相關制度和記錄文件，調取往期涉密文件和現場查看的形式，對各單位的機構人員設置、保密制度建設、定密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工作開展檢查，並要求被抽查單位限期上交整改報告。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由於本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口成本和出口價格造成影響，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遠期鎖匯手段，並持續監督嚴控管理上述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如果缺乏對信用風險的管理，有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支付採購預付款後無法取得存貨等不良後果，並形成對公司的壞賬損失，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

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逾期催收等方面有足夠的監控程序及相應措施，強化授信客戶事前評估、過程監控和逾期風險排查，關注授信客戶生產經營活動，強化信用資源向戰略及核心客戶和供貨商傾斜，除銷資源向高毛利產品傾斜，並合理利用信用保險工具進行風險轉嫁，以確保發生的授信能夠得到跟進和保障。同時，本集團已於每月結算日檢查主要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信用風險極少發生。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沒有足夠的現金及時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債務到期償還需求。對此，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如下措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通過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提前預測並嚴格執行資金計劃，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銷售季節增加預收款規模，維持較好的經營現金流；合理配置長短期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券需求。

十七、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八、資本承諾

表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50	24,4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375	1,770,125
合計	1,399,725	1,794,533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十九、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長山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 18.20 億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於該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長山的權益比例已由 94.78% 增至 98.16%。關於重大投資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內的「重大事項披露」部分。

二十、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5,605 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 5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司董事

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覃衡德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公司全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覃先生於湖北紅旗電纜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處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覃先生擔任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覃先生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先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GMG Global Ltd.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7)的非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戰略與投資並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英語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曾擔任中化美國公司總經理、中化倫敦石油公司總經理、美農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等職務。楊先生在中化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在國際貿易及化肥業務領域具有多年的資深經驗，對國際市場有較深的瞭解。

楊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楊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獲授權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至新董事會主席獲委任之日止。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赴德國思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在德國西門子公司工作及於德國烏伊拉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會計師、中化股份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化集團總會計師、金融事業部總裁。他亦於中化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楊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七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出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轉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

謝孝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外，謝先生現時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高管層

馮明偉先生－副總經理

馮明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職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化集團，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其後晉升為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鉀肥部總經理、化肥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晉升至現職位。

高健先生－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先後在投資部和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曾在鹽湖集團財務部任副總經理，及在中國國資委監事會工作局調研處任副處長(掛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毛峰先生－副總經理

毛峰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財貿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毛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別在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技國際招標公司工作。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化國際招標公司鐵道事業部業務部副經理、戰略市場部副經理、中化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馬躍先生－副總經理

馬躍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參加工作並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歷任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分銷管理部、網絡與物流發展部、網絡發展部、網絡事業部、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對上市公司在提高透明度和承擔責任方面的認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 守則條文；及(2) 建議最佳常規。此外，其內載列了上市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除了對守則條文第A.1.7及E.1.2條有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1.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出任的若干董事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居住及工作地點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化肥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張偉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受董事會主席委託並經出席大會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其他規定，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有關辭任於同日生效。在張偉先生辭任後，楊林先生已獲授權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新董事會主席獲委任之日止。

有關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具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經濟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八年及謝孝衍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一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其中包括，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情況須予考慮，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位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高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續任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在評估高先生及謝先生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於高先生及謝先生在任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彼等已於本公司之任期內展示了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及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各自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及其他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於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以及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許可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指示和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張偉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覃衡德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本年度張偉先生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管理層效率方面的事宜。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為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持續瞭解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之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包括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正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概括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正確理解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並定期提供於監管環境下新頒布及／或變化的規定和信息。

於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個由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近期違規案例之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研討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各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以下為本年度各董事參與的若干研討會或講座的情況：

董事姓名	研討會／講座	舉辦機構
張偉	「構建種業創新體系、提升種業自主創新能力」座談會	農業農村部種子管理局、科技教育司
	全國安全生產電視電話會議	國務院
	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貿易與創新」平行論壇	商務部和上海人民政府
楊林	改革開放四十年會計行業創新發展論壇	財政部及中國會計報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年會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
	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貿易與創新」平行論壇	商務部和上海人民政府
	2018年度中金論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覃衡德	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貿易與創新」平行論壇	商務部和上海人民政府
	IFA中國顧問組會議	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Association (「IFA」)
	IFA全球戰略論壇中國政策分會	IFA
	全國農民專業合作社質量提升整縣推進試點工作現場會	農業農村部
楊宏偉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摩根士丹利
	Building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to China's Largest Free Trade Zone	花旗集團
	China Macro Landscape and Investment ideas	美銀美林
	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聯交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ESG報告	聯交所
	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聯交所

董事姓名	研討會／講座	舉辦機構
高明東	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聯交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ESG 報告	聯交所
	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聯交所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聯交所
	畢馬威獨立董事論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盧欣	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聯交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ESG 報告	聯交所
	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聯交所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聯交所
謝孝衍	Director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Regulator’s Dialogue with Directors : Banking Regulation – What’s next	香港銀行學會
	畢馬威獨立董事論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為油氣業務安然度過能源轉型期保駕護航	麥肯錫諮詢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201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Director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RegTech : Harnessing Behavioural Science and AI for Risk Management & Performance Optimisation	香港銀行學會
	NED Programme: Building your social license to operate in challenging security environment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此外，本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信息，包括透過月報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規的變更（如有）。

董議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政策、投資項目、主要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建議。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及其他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楊宏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3/4
楊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謝孝衍先生	4/4

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2)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各委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包括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重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計計劃、範圍及責任；

5.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僱員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及安排的有效性，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份溝通及提出意見。以上評核的結果令人滿意；
6. 與紀檢審計部(其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職能)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工作，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
7. 與風險管理專員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計劃及有關工作；
8.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9. 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10. 檢討現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欣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林先生。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欣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除楊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項建議，並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上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欣先生(主席) ^(註1)	1/1
高明東先生 ^(註1)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註2)	1/1
----------------------	-----

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根據上年度定立的業績目標，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度績效獎金方案；
2.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以及服務合約中的其他主要條款；
3.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4. 批准聘請薪酬顧問；及
5. 檢討現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連絡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605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約培訓777人次或約舉辦了11,678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戰略落地、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盧欣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除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2)制訂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3)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主席)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	-----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了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 檢討於年內董事任期屆滿之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變動的建議。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制定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提名人選的程序，並列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甄選、評估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過程中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1.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或
2.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註1)或註冊辦事處^(註2)，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註1：「總辦事處」指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註2：「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收妥上述簽署通知後，須儘快通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予股東考慮。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因素，包括：

1. 誠信、於相關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2. 專業及教育背景；
3.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及
4. 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被提名的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就有關向股東推薦其參選的建議投票。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該政策訂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在年齡、任職年期、職銜和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多元化的目標。以下為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

年齡	任職年期			合計
	5年以下	6至10年	超過10年	
45-54歲	1人	–	–	1人
55-64歲	1人	1人	2人	4人
65-74歲	–	–	1人	1人
合計	2人	1人	3人	6人

職銜	業務及企業管理	技能及知識		合計
		財務及會計管理	法律專業	
執行董事	2人	-	-	2人
非執行董事	-	1人	-	1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人	1人	3人
合計	2人	3人	1人	6人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張家敏女士(公司秘書)及曹晶女士(法務總監)。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2)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3)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4)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5)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6)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主席)	1/1
楊宏偉先生	1/1

管理層

張家敏女士	1/1
曹晶女士	1/1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4.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現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股東溝通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在本集團獲得盈利的財政年度裏向股東派發股息，並確定股息分派比率為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15%-30%區間。在決定具體的股息分派比率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當年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承諾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需要等後確定。

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指定聯絡部門及查詢途徑已載於本年報「企業信息」一節，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各董事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0/1
楊宏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0/1
楊林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註：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股東批准了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削減股份溢價事宜。各董事在上述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1/2
楊宏偉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0/2
楊林先生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2/2
盧欣先生	2/2
謝孝衍先生	2/2

註：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於送達書面要求日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書面要求(須列明目的及提呈之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該大會須於該書面要求送達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此外，股東有權推薦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並在本報告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一節中重點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考慮及批准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3,850	4,200
其他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相關工作	650	1,300
稅務相關服務	99	117
總計	4,599	5,617

財務管理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培訓、輪崗、交叉檢查、績效考核等方式，提升財務人員專業素養和管理水平。通過人才盤點、外部引進構建人才梯隊，通過導師制和項目化管理對人才進行培養，不斷提高財務人員專業能力和崗位勝任力；加強財務基礎工作管理，規範制度流程，提高核算質量，完善優化風險內控體系；提升中長期資金、資本、資產的管理能力，探索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營運資產周轉效率；努力追求精準、高效、專業，致力於成為企業價值的發現者、保護者和創造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會計核算方面強化基礎財務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高質量完成會計核算，合併會計報表編製工作；結合財稅業務場景，引入財務機器人，對現有業務流程進行優化與完善，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同時，按照資本市場要求，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供相關信息，並迎接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績效評價工作方面持續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關注預算層層分解以及責任落實。並運用369滾動預測管理工具，強化過程監控，通過過程糾偏和修正，確保年度目標的完成。繼續高業績導向，注重投資回報，優化資源分配，充分發揮績效評價的戰略導向和預算監控作用。

二零一八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呈雙向波動趨勢，人民幣年初不斷升值，然而隨著中美貿易摩擦的升級，自3月起大幅度貶值，對本集團進出口業務形成較大影響。根據本集團進口化肥業務的經營模式，依然採取謹慎的應對措施，根據進口協議和資金支付計劃，進行了高比例的遠期套期保值措施；對出口業務採取及時結匯和與進口業務對沖等方式規避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繼續嚴控金融系統性風險，商業銀行貸款規模受到限制，上半年市場利率走高，然而隨著進入經濟下行周期，市場利率在四季度有所下行。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中化集團財務公司和外部戰略銀行的合作，保有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並充分發揮境內外一體化運營的優勢，加強集團內部資金調配使用，提高資金周轉效率；積極拓展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等遠期結算方式，降低資金成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有效並進行定期檢討，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年度，本集團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的同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標準，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核查、評價，範圍實現全覆蓋，結合公司本部及下屬所有分、子公司各自特點，針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逐一進行評價、反饋，來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

內部控制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和實踐效果：集團審計稽查部作為公司內部審核的主管部門，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結合年度風險調查結果制訂內部審計項目和年度審計計劃，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審核，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執行情況及資源運用，確保內部審核有效。

本年度，本集團審計稽查部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開展工作，審計項目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風險評價等類型工作，審計範圍涉及下屬重點分、子公司、參股企業。並結合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歷次內部控制評價結果、年度審計發現、監事會檢查、公司戰略要求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要點。全年共組織、輔導集團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分支機構、控股生產企業及海外機構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一次，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控制要素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檢討，對內控評價過程、內控缺陷認定及改進措施、內控有效性的結論等相關內容進行了分析總結。並採用培訓、自評與核查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保證內控評價工作質量；通過培養良性內控評價與改進信息溝通機制，切實完善公司的內控管理工作。

1. 控制環境：本集團通過多年發展及不斷完善，目前已建立良好的組織氛圍、規範的治理結構、清晰的發展戰略、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公司建設有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奠定基礎。
2. 風險評估：結合本年度國內外宏觀環境、行業環境及公司內部環境變化分析，本集團結合歷年審計問題，內控管理情況，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針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的主要風險點，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3. 控制活動：本集團針對企業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評估結果，結合經營管理情況，剔除無效的控制活動，在保證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優化控制流程，修訂了相關集團管理制度，同時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
4. 信息與溝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外暢通、上下互聯的信息管道、信息傳遞機制、反舞弊機制與投訴調查機制，保障信息在公司內外的有效溝通、合理披露與使用安全。
5. 內部監督：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內控框架有關要求，通過多年發展，制定了一套相對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明確多層面、多層級的內部監督體系，建立了符合國際內部審計準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要求，明確各個公司管理人員的職責與使命，各層級人員相互監督，為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有效保障。

通過內部控制系統的檢查和評價，本集團認為，本年度本集團具有較好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所面臨的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辨識、評價和應對，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和規範的業務流程，具有較強的信息傳遞與溝通的能力和內部監督的力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並有效，能夠為公司戰略推進和當期經營發展提供合理的保障。未來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構建多級有力的監督服務體系為工作重點，完善公司內控管理及預警機制、整改跟蹤機制、結果運用機制，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質量和效率，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順利實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施董事會領導下總經理負責制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形成由公司決策層、風險管理部門、重大風險管理主責部門以及審計監督相互交織而成的組織保障體系，負責推進風險和內控體系建設。

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經濟形勢及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緊跟公司管理改革與創新，利用多種形式進一步深化全員風險文化宣貫，強化經營單位風險主體責任意識，積極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良性風控氛圍。根據國資委等外部監管和自身風險管理要求，完善風險導向型內控體系，遵循「業務推進到哪裏、風險管理就延伸到哪裏」的思路，突出對重要業務、重要流程和重要風險點的管理和控制，強化重大風險的管控手段與措施。二零一八年集團主要業務單元根據新的功能定位開展管理細則及流程的梳理修訂工作，管控範圍基本覆蓋了公司日常經營和管理的全部領域，能夠為公司的合法合規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二零一八年繼續強化信用和存貨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率，對逾期單位實行差異化監控與考核，完善存貨風險管理手段，強化長庫齡存貨的清理，進一步深化重點運營風險管控。

為保障內控體系執行有效性，本集團全面發揮內部檢查評價職能，依托三級巡查機制和基層巡查隊伍，構建並完善多層級全覆蓋的檢查評價體系，通過交叉檢查、聯合檢查、專項檢查等手段，對下屬企業開展了32次現場檢查，全面提升內部監督工作質量和效率，保障經營安全，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情況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規定》的監管和要求下，通過多種管道與資本市場保持密切溝通。

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業處於結構調整時期，化肥企業在產業變革的環境下，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本集團也在今年對於業務重點及戰略方向進行了梳理和升級。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和資訊披露工作，與資本市場就行業市場環境、公司業務經營以及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除了上述業績發佈會外，本集團還出席了多家投資銀行主辦的多場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現場接待、電話會議、電郵溝通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和分析員等保持有效的溝通和聯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資本市場進行了各種方式的訪談或溝通300場次以上。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訂的《資訊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資訊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重要公告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本公司網頁，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訊對外披露。

健康、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通過技術改造，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積極建設本質安全、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無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無IV級及以上環保事件，無職業病危害事故等目標，健康、安全、環保總體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認真貫徹國家和中化集團決策部署，以完善HSE體系建設為基礎，強化和落實企業及各級人員HSE主體責任，以「風險管控」為核心，全面推動全員風險識別活動，風險管控形成「一企一冊，一崗一卡」。

本集團全面推行隱患管理系統「安全眼APP」，積極開展班組隱患排查活動，持續提升HSE管理水平。在八家控股企業中推行了隱患管理系統「安全眼APP」，並在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和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2家公司推行了「安全眼」培訓模塊的試運行工作，以培訓矩陣為基礎，將各級人員的培訓內容及要求全部納入到培訓模塊中，並將此項指標列入安全績效考核中，進一步提升了各級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

本集團附屬各全資、控股企業持續加大安全投入，大力推進隱患整改，不斷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夯實職業衛生管理的各項基礎建設，職業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保證了從業人員的身體健康。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編製年度大修及開車方案，進行全員動員培訓，順利完成了年度大修工作，為新系統穩定運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堅持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清潔生產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環境保護規劃計劃和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化化肥環境保護管理辦法》、《中化化肥節能減排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附屬控股企業產運行平穩，污染物排放達標受控。積極落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將環保管理納入HSE風險抵押金考核，每年年初層層簽訂HSE責任書，將環保目標分解落實到每個崗位、每位員工。通過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管理，保證符合國家環保法例。本集團亦制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進行預案演練，建立排放物指標日常管理和監測機制，對環保設施運行率、維保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標完成情況進行嚴格考核。

本集團依法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管理，中化雲龍以則村磷石膏渣庫安全環保運行正常。附屬控股企業中化長山、中化涪陵、中化雲龍3家企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企業，每季度接受當地環保監測站的監督性監測，並定期開展自我監測，監測結果全部合格。

本集團全年環保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8,668萬元，其中中化涪陵4項，全年環保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2,602萬元；中化長山7項，投資人民幣1,420萬元；中化雲龍17項，投資人民幣4,073萬元；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山東肥業」4項，投資人民幣510萬元；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3項，投資人民幣12萬元；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3項，投資人民幣48萬元；及中化(烟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3項，投資人民幣3萬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全年實現SO₂減排1,461.66噸；COD減排34.38噸，氨氮減排7.18噸；氮氧化物減排598.40噸。所屬控股企業中化長山、山東肥業、中化涪陵、中化雲龍等企業在政府督查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環保運行狀態，無重大信訪和輿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條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將發佈《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將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披露中化化肥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集團圍繞重點產品，一方面加強戰略採購基地與核心供貨商建設，穩固國際、國內供應體系，構建多元化的供應渠道，保證了公司長期穩定的優質化肥資源供應，繼續保持中國大型化肥進口商的地位，一方面開發重點市場與維護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繼續完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最終在上下游兩端形成牢固的抓手，成為基礎肥料供應鏈的重要組織者。二零一八年度，緊跟本集團渠道深耕策略，客戶方面直接服務規模種植戶的比例有所提高。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20%。本集團大客戶之一為湖南隆科農資連鎖有限公司（「湖南隆科」），其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與本集團保持穩固的鉀肥供銷關係，為本集團重要的氯化鉀銷售商之一。鑒於與其建立的長久互惠合作關係，本集團授予其人民幣5,000萬元的信用額度和60天賬期，並配備同等額度信用保險。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湖南隆科賬款已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度，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其中最大供貨商佔5%。本集團最重要的國內鉀肥供貨商為鹽湖股份。鹽湖股份長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通常以先貨後款或收取預付貨款的形式給本集團售貨。

另外，本集團嚴把客戶和供貨商准入關，尤其是涉及客戶賒銷和供貨商預付款，均有嚴格審批程序，對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均嚴格跟蹤其經營狀況，並均匹配有信用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合作正常。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並嚴格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國家對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上的監管更為嚴格，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有關規定，組織生產經營活動，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清潔生產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規，積極踐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構建環境保護機制，制訂公司環境保護規劃計劃和規章制度，持續改善公司環境表現，大力投放資源於改善生產設備，減低生產排放及污染，不僅順利完成二零一八年減排指標，更大大減低了能源消費總量，通過內控、風險、HSE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業務合法、合規運營，為公司實現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了有效保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有關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見於本年報「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另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重大法律及規例情況，以及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請參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10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繳入盈餘儲備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4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0196元)(二零一七年：零)予股東，估計合共約157,34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37,868,000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0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3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亦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2,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並把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0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該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繳入盈餘內的進賬額。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977,000元的現金慈善捐款，以幫助中國部份貧窮地區，及支持中國若干地區兒童教育方面。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楊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覃衡德先生及盧欣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更新如下：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其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年度酬金為82,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800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高明東先生已不再收取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得的年度酬金。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的總現金薪酬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6.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覃衡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該公司委任為董事長。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本公司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述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1,000,600	0.014%
盧欣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0.093%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5,458,000	0.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註2)	3,698,660,874	52.65%
Nutrien Ltd. ^(註3)	1,563,312,141	22.26%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 Corporation」) ^(註3)	1,563,312,141	22.26%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PCS」) ^(註4)	1,563,312,141	22.26%

註：

1. 中化香港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均被視為持有中化香港所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2. 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3. PC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tash Corporation為Nutrien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utrien Ltd.及Potash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持有PCS所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4. PCS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註： 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它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匯的定義將參考各自所參照的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中化化肥從中化財務受讓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化化肥(作為受讓方)與中化財務(作為轉讓方)及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化財務同意轉讓而中化化肥同意受讓外貿信託所發行的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代價為人民幣296,420,000元。中化化肥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向中化財務支付上述代價。信託受益權是按照信託計劃本金所對應的信託份額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96,420,000元)平價轉讓。

中化化肥已向中化財務支付了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完成前應由中化財務享有的信託收益，共計人民幣2,463,123.89元。在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完成後，外貿信託應按照信託計劃所規定的時間向中化化肥分配信託計劃下的信託收益。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權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貿信託由中化股份和中化財務分別持有96.22%和3.78%的權益，因此，外貿信託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2. 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屬循環性質)。委託貸款利率為每年4.385%。現代農業應將委託貸款用於秋糧收儲等日常營運資金。現代農業應於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及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內，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每筆貸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貸款的到期日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並應按季度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訂立資金使用協議，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資金(屬循環性質)。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5675%，而中化股份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3.915%。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農資及農業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而中化股份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應於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

中化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股份承諾就現代農業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訂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予中化化肥。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ii)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47,00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2)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續簽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5,13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i) 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ii) 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及(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貨商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29,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6,000,000元。

2) 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續簽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

根據諒解備忘錄，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於前一個六個月定價期的最後一天起九十日內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信息）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和270,000,000美元。

Nutri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Canpotex 50%的權益，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分別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約定向中化財務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提供擔保服務、網上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市價釐定，貸款支付的利息、委託貸款服務及商業匯票服務費用則不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而買方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則不須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1)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其他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信息)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2) 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續簽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 25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820,000,000 元。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6.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 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 13,5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2) 新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新農藥框架協議的條款與農藥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農藥框架協議與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與新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7. 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之租賃合同(經補充協議續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凱晨分別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其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向凱晨(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分別為每月人民幣 1,921,987.38 元及人民幣 155,310.21 元，由中化化肥按季度支付。

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凱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租金和管理費時，本集團已參考周邊地區同類物業之租賃價格以及凱晨向其他租戶出租凱晨世貿中心有關單位之租賃價格。

租賃合同(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續展)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均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

凱晨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凱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合同(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續展)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合同(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續展)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8.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服務協議（「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須按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介於每噸產品4美元至10美元之間。

英國服務協議下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中化英國為中化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完成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完成金額 (千元)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銷售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47,000	27,982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人民幣	315,000	181,265
2.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	美元	929,000	523,212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產品	人民幣	6,596,000	3,668,276
3.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	美元	250,000	82,836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1,000,000	931,687
2) 由中化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	人民幣	10,000	2,689
5. 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人民幣	150,000	87,814
6.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	20,000	10,651
7. 中化化肥向凱晨置業租賃物業	人民幣	40,000	26,434
8. 中化澳門接受由中化英國提供的當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美元	2,300	2,300

披露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的關聯方披露，其中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及與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及其關聯公司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上述文中作出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事項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每年6.05%的利率計息。委託貸款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委託貸款應用於補充陽煤平原的日常營運資金。有關上述委託貸款之詳情及上述所用詞彙的定義，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長山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於該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18,650,000元增至人民幣2,838,65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長山的權益比例已由94.78%增至98.16%。中化長山維持為中化化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化香港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及上述所用詞彙的定義，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於上述及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要求。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合共出售了本公司6,65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947%。於上述出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0009%。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經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頁至199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潛在的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 2(m)(ii)。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因收購化肥生產領域之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 5.31 億元。

管理層通過折現現金流預測確定對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的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尤其在確定估計售價、銷量及使用的折現率，所有這些方面均在本質上不確定。

我們將評估潛在中化雲龍的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定關鍵減值假設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並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潛在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在每個現金產出單元中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 與管理層討論未來經營計畫，將預算的收入和收益與管理層用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假設進行比較；
- 委派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對管理層折現現金流分析過程中使用的折現方法及所採用折現率等假設和判斷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查詢外部市場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公開信息，進行重新測算；
- 就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評估其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中使用的估計銷售價格和銷量，並考慮錯誤或管理層偏向的可能性；
- 對去年的減值評估進行追溯分析，並將預測數據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及
- 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針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反映了關鍵假設的固有風險。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2(w)。

關鍵審計事項

該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鉀肥、氮肥、磷肥及复合肥料。

收入確認的時點取決於單筆銷售交易的條款，收入通常是於貴集團倉庫領取產品時或在產品運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該時點被認為是控制權轉移時點。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該集團主要業績指標之一，因而存在收入被記錄在錯誤的期間或受管理層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評估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該集團針對用於管理收入確認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並評估其中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和條件；
- 比較會計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及相關貨品交付的單據，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 利用特定的風險衡量標準識別本年度涉及收入的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檢查相關文件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	22,996,328	17,643,812
銷售成本		(21,083,401)	(16,272,189)
毛利		1,912,927	1,371,623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312,221	240,5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281)	(815,275)
行政開支		(634,745)	(825,344)
其他支出和損失		(66,342)	(1,742,7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9	(171,40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315	13,736
融資成本	6	(212,632)	(340,990)
處置合營公司損失		-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51,132	(2,269,946)
所得稅開支	8(1)	37,833	(10,938)
本年溢利／(虧損)		488,965	(2,280,884)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460,486	(2,207,504)
— 非控制權益		28,479	(73,380)
		488,965	(2,280,8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488,965	(2,280,884)
其他全面收益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27,804)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99,976	(102,6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9,48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9	72,172	(73,138)
本年全面收益		561,137	(2,354,022)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東		532,658	(2,280,642)
— 非控制權益		28,479	(73,380)
		561,137	(2,354,0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3	0.0656	(0.3143)

第 111 頁至第 19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 12 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74,431	2,427,511
待攤租賃費	15	474,636	487,703
採礦權	16	546,176	579,077
商譽	17	843,442	829,0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516,384	509,9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413,989	385,674
其他權益投資	20	498,495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447,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1,564	49,467
遞延稅資產	32	57,322	17,702
其他長期資產	21	23,350	13,310
		5,909,789	5,746,6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554,467	5,433,13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534,717	235,99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4	2,337,747	1,883,056
借給關聯方款項	25	1,970,000	670,000
待攤租賃費	15	13,854	13,810
其他金融資產	26	197,725	–
定期存款		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89,130	286,816
持有待售資產		–	8,048,139
		11,697,640	16,570,9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3,143,134	3,452,676
合同負債	29	2,937,545	–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30	794,135	6,715,129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31	3,085,385	122,000
應付稅款		13,872	12,333
		9,974,071	10,302,138
流動資產淨額		1,723,569	6,268,8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3,358	12,015,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31	—	4,995,535
遞延收益		73,075	86,413
遞延稅負債	32	215,322	207,912
其他長期負債		103,982	98,523
		392,379	5,388,383
淨資產		7,240,979	6,627,112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3	5,887,384	8,267,384
儲備		1,455,865	(1,428,9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343,249	6,838,430
非控制權益		(102,270)	(211,318)
總權益		7,240,979	6,627,112

列於103至1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覃衡德
董事

楊宏偉
董事

第111頁至第1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和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2)	撥入盈餘撥 人民幣千元 (註3)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5)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6)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來可重分類 至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註4)	(未來不可重 分類至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註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7,384	20,768	366,484	-	28,804	-	57,116	(521,083)	188,038	8,407,511	(137,938)	8,269,573
本年虧損	-	-	-	-	-	-	-	-	(2,207,504)	(2,207,504)	(73,380)	(2,280,88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483	-	-	(102,621)	-	(73,138)	-	(73,138)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29,483	-	-	(102,621)	(2,207,504)	(2,280,642)	(73,380)	(2,354,022)
撥備及生產基金	5	-	-	-	-	-	3,636	-	(3,636)	-	-	-
確認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撥備		-	711,561	-	-	-	-	-	-	711,561	-	711,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7,384	732,329	366,484	-	58,287	-	60,752	(623,704)	(2,023,102)	6,838,430	(211,318)	6,627,1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58,287)	27,614	-	-	89,958	59,285	-	59,285
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67,384	732,329	366,484	-	-	27,614	60,752	(623,704)	(1,933,144)	6,897,715	(211,318)	6,686,397
本年溢利	-	-	-	-	-	-	-	-	460,486	460,486	28,479	488,96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804)	-	99,976	-	72,172	-	72,172
本年全面收益	-	-	-	-	-	(27,804)	-	99,976	460,486	532,658	28,479	561,137
撥備及生產基金	5	-	-	-	-	-	4,677	-	(4,677)	-	-	-
宣告股利		-	-	-	-	-	-	-	-	-	(6,555)	(6,555)
將股東貸款轉為對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1	-	(87,124)	-	-	-	-	-	-	(87,124)	87,124	-
股份溢價撥入盈餘賬	33(f)	(2,380,000)	-	2,380,000	-	-	-	-	-	-	-	-
彌補虧損		-	-	(471,480)	-	-	-	-	471,48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384	645,205	366,484	1,908,520	-	(190)	65,429	(523,728)	(1,005,855)	7,343,249	(102,270)	7,240,97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1. 資本儲備和其他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視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取得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及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以外的股東應占權益的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本次交易會使本集團報告期末合併報表層面的非控制權益增加人民幣87,124,000元。

2.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可以按投資人享有權益的比例轉增資本。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將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4.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儲備(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代表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稅後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時，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包括在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稅後淨變動。
5. 專項儲備包括本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6.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除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列示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第111頁至第1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451,132	(2,269,946)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9)	171,40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315)	(13,736)
上市股票股息收入	(4,347)	(1,930)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553)	(7,751)
應付對價調整	—	(18,563)
遞延收益攤銷	(13,488)	(19,946)
來自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38,971)	(35,3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243)	—
其他利息收入	(157,326)	(80,91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5)	—
融資成本	212,632	340,990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撥備	—	711,561
處置合營公司損失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47	327,061
待攤租賃費攤銷	13,242	13,033
採礦權攤銷	32,901	32,290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1,378	6,43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轉回	—	(30,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80,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917,662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1,528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撥備	5,62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4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7,206)	396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費用支出	29,192	—
存貨跌價損失	12,235	32,8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1,286	155,540
存貨增加	(102,712)	(1,030,636)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52,373)	(150,73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增加	(415,205)	(337,714)
遞延收益增加	150	1,106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328,051)	(1,063,309)
其他應付、預收款項及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47,824)	1,022,63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794,729)	(1,403,110)
支付所得稅	(12,600)	(7,13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7,329)	(1,410,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78)	(274,1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11,966	2,814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21,418)	(7,695)
預付租賃款的增加		(219)	-
支付收購中化雲龍權益對價之尾款		-	(211,437)
收到處置聯營公司之款項		5,634,759	2,418,960
借給關聯方款項		(1,970,000)	(1,244,000)
收回聯營公司款項		670,000	1,244,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		(9,886,420)	(3,531,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9,690,000	3,531,000
存放定期存款		(500,000)	-
收到關聯方借款利息		38,971	35,302
收到其他金融資產利息		152,987	80,913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8,368
從上市股票獲得的股息		4,347	1,930
收到處置合營公司之現金		-	2,0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360,795	2,057,023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7(2)	(5,386,328)	(18,752,227)
回購債券	27(2)	(470,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借款所得款項	27(2)	3,821,828	19,834,227
支付利息	27(2)	(218,298)	(388,142)
支付利息		(2,911)	(2,2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55,709)	(1,308,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757	(661,65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	286,816	972,118
匯率變動影響		4,557	(23,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	589,130	286,816

第111頁至第1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一起被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受豁免，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化集團。這些公司不提供公開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於附註39。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其他權益性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處置資產組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分別是人民幣和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實施，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列報。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同時適用之外，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還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它引入了關於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購入和賣出非金融項目合同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換要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項進行了追溯調整。本集團將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結餘。因此，比較信息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披露。

下表匯總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換的關於保留溢利和儲備以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9,958
公允價值儲備(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58,287)
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出自公允價值儲備(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58,28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增加	79,047
所得稅相關	(19,762)
轉出自保留溢利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9,958)
	27,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更細節的性質、以前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以及轉換方法在下面列示：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歸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三項主要的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的商業模型。

下表反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原計量分類，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這些金融資產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其他權益投資(註)	-	447,252	79,047	526,29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註)	447,252	(447,25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912)	-	(19,762)	(227,674)

註：《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的非交易性的權益投資被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權益投資被歸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那些符合要求且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考慮到持有這些投資為戰略目的，本集團將其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性證券投資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b. 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相聯繫的信貸風險持續地進行計量，因此導致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將早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發生損失」的會計模型。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累積虧損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確認任何額外的預期信貸損失。

c. 轉換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進行了追溯性調整，除以下描述的情況：

- 以下做出了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基於現實和環境的評估(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
 - 在持有的金融資產範圍內決定商業模型的使用；及
 - 將持有的對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重歸類至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 如果於首次採用日，評估自首次確認金融工具后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需要投入過度之成本或投入，這項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將在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進行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明確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劃採用累計影響轉換方法並就初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會計政策的變更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比較信息未被重述並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繼續列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範圍內，本集團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還未完成的合同採用的新的要求。

更細節的性質和對以前會計政策的改變之影響在下面列示：

a 收入確認時點

之前，銷售商品取得的收入總體是在當貨物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得到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種情況可能是一個單獨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轉移時點之三種情形：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銷售商品確認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列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當本集團有對報酬有一項無條件的權利時，會確認一項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能夠無條件地取得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w))，則對價中應得權益被歸類至合同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對價或按合約要求需支付之對價且金額已到期，應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不是應付賬款。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同，無關聯的合約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為反映這些列報的變化，作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以前年度包含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3,481,748,000元的「預收款項」，現在包含在合同負債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修訂和解釋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續)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形式共享該合營安排，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處置資產組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見附註2(f)及2(m)(i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溢利或虧損中，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收益不必重新計量，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稀釋可以導致對投資單位的投資份額的減少，但是仍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稀釋損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除非減值跡象存在則本集團首先評估并根據附註2(m)(ii)。所描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ii))。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的投資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進行初始列報。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5(6)。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的政策

權益證券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如果投資是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iv))。
-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並且投資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來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預計信貸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將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的政策(續)

權益證券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首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金融資產，該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選擇在對權益證券投資個別認定的基礎上做出，但是可能僅在投資符合來自發行者的意圖的權益定義時才能做出。當作出該項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直到該項投資被處置。處置時，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之中。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收到一項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無論該項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可參考注2(w)(iii)中規定的政策。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日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確認。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和債券投資的利息分別根據附註2(w)(iii)和2(w)(iv)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於損益中。債券投資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m)(i)一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進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確認為損益。

除井巷構築物外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對於構成一項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利息。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m)(ii))，並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k)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倘獲得為了促使訂立經營租約而給予的租賃激勵，該等激勵應確認為負債。該激勵金額作為租賃費用之抵減金額以直線法確認。

(l) 待攤租賃費和其他長期資產

待攤租賃費是指向有關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待攤租賃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賬。待攤租賃費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費用。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該資產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A)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權益證券不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信貸損失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影響屬重大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實際利率按初始確認或其概約數字釐定；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計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日後經濟狀況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A)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往往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九十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A)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視乎金融工具性質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乃作個別或共同評估。當評估為共同進行，則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就按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債券投資，其減值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w)(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且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則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一項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續)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於隨後收回時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型來衡量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在「已發生損失」模型下，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的情況下才確認減值損失。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的下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B)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續)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確定並確認減值損失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且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可以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計價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B)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取得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待攤租賃費；
- 採礦權；
- 其他長期資產；
- 商譽；
- 對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回收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釐定)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n)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生產以作有關出售的程序中，或於生產程序中以將予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等方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發生的其他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經營的銷售收入和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做支出的存貨額。

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方法，如果本集團確認相關資產的推銷期為短於一年期間，則在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入賬(見附註2(m)(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m)(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w))。當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會評估確認(見附註2(o))。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負債和遞延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評估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由分配股利產生的附加所得稅隨著支付股息相關負債的確認而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分別抵銷：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續)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本集團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從集團經營場所收貨或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僅在存在商品質量問題時負擔退貨義務。由於以前年度退貨數量極低，因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其賬面價值。對於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金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m)(i))。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被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x)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和單獨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組別是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等於交易中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除以下所述的部份資產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孰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不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為持有待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減值損失，以及持有待售的後續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確認為損益。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被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各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上述(a)中描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在上述(a)(i)中認定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他集團中的任何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它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匯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執行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基於其經驗，對未來的預期作出多方面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有不確定性，或將影響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主要來源有如下方面：

商譽減值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7中披露。

存貨減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法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價值附註22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相關減值損失可能涉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設備或在建工程，資產可回收金額需要被確認。可回收金額為大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準確估計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十分困難，因為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被可利用。決定資產使用價值是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折現到當前現值，要求關於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重要判斷。當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測時，就可能產生實質性的減值損失。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在附註14中披露。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1) 經營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化肥和相關產品。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同產生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鉀肥	4,501,587	3,904,676
— 氮肥	4,873,967	3,573,177
— 複合肥	5,891,047	4,822,852
— 磷肥	4,919,815	3,573,724
— 飼鈣	832,486	776,679
— 其他	1,977,426	992,704
	22,996,328	17,643,812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對單個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等於或超過當年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2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初始預計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交給集團內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集團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基礎肥：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
- 分銷：搭建分銷渠道，採購、分銷複合肥及新型肥料
- 生產：生產及銷售化肥、飼鈣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和融資成本之前的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有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占合營公司業績的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主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化肥的生產和銷售連系緊密，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到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與評估經營分部的經營狀況和資源分配無關。相關信息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列報。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八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985,255	5,739,675	2,271,398	-	22,996,328
分部間銷售	487,138	2,978	1,566,390	(2,056,506)	-
分部營業額	15,472,393	5,742,563	3,837,788	(2,056,506)	22,996,328
分部毛利	935,617	492,445	484,865	-	1,912,927
分部溢利	641,981	70,062	23,958	-	736,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315
不可分費用					(248,421)
不可分收入					130,200
融資成本					(212,632)
除稅前溢利					451,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七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82,845	4,534,380	1,926,587	–	17,643,812
分部間銷售	457,668	831	1,419,806	(1,878,305)	–
分部營業額	11,640,513	4,535,211	3,346,393	(1,878,305)	17,643,812
分部毛利	793,110	386,110	192,403	–	1,371,623
分部溢利/(虧損)	579,158	(33,122)	(1,327,327)	–	(781,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40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736
不可分費用					(1,020,124)
不可分收入					30,127
融資成本					(340,990)
除稅前虧損					(2,269,946)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

二零一八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利潤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66)	-	(1,462)	-	(1,52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	-	-	(5,622)	-	(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	-	(400)	-	(400)
折舊和攤銷	(846)	(31,023)	(280,646)	(3,453)	(315,968)
存貨跌價損失	(2,641)	(5,263)	(4,331)	-	(12,2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損失)/收益	(28)	219	7,015	-	7,20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240	240	73	-	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七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虧損的金額：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	-	-	-	(4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	(38,000)	(879,662)	-	(917,6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	-	(80,668)	(80,668)
折舊和攤銷	(2,748)	(31,340)	(341,522)	(3,210)	(378,820)
存貨跌價損失	-	(13,316)	(19,509)	-	(32,825)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損失)	175	(819)	188	60	(39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6,273	1,245	233	-	7,751
應付對價調整	-	-	-	18,563	18,563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					
相關虧損合同的					
損失撥備	-	-	-	(711,561)	(711,561)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成立地列示。除了其他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訊列示。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032,834	16,767,543	5,349,145	5,275,527
其他地區	963,494	876,269	4,827	7,586
	22,996,328	17,643,812	5,353,972	5,283,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198	6,427
來自上市之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347	1,930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38,971	35,3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243	—
其他利息收入	157,326	80,91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5	—
政府補貼(註)	12,909	20,736
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18,759	11,544
遞延收益攤銷	13,488	19,946
補償金收入	6,552	4,73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553	7,751
應付對價調整	—	18,563
其他	38,570	32,657
	312,221	240,505

註：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中國政府給予的業務發展補助金。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13,452	342,365
減：資本化利息(註)	(820)	(1,375)
	212,632	340,990

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構建固定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5.00%(二零一七年：5.0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	10,378	8,386
僱員福利	i	697,357	848,355
員工成本		707,735	856,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47	327,061
待攤租賃費攤銷		13,242	13,033
採礦權攤銷		32,901	32,290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1,378	6,436
核數師酬金		4,599	5,61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ii	47,590	41,4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7,206)	396
處置合營公司之損失		–	13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1,528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撥備		5,62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400	–
存貨跌價撥備	iii	12,235	32,825
三供一業費用	14	29,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4	–	917,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轉回		–	(30,7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20	–	80,668
外匯(收益)／損失		(8,430)	2,891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撥備		–	711,561

註：

- i. 本年僱員福利中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67,9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089,000元)。
- ii.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租金。
- iii. 本年度約人民幣12,235,000元的存貨跌價損失被記錄並確認為其他支出和損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8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

(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352)	(9,681)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3	1,2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1,972	(2,522)
	37,833	(10,938)

- (i)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規則和法則，本集團毋須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v)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獲豁免納稅。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2)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132	(2,269,946)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112,783)	567,487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45,294	40,350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70)	(14,080)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1,9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17	(42,85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079	3,434
利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004	14,182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459)	(582,687)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過剩	213	1,265
本年所得稅抵免/(開支)	37,833	(10,938)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未對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產生重大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

依据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 的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	-	1,827	4,228	50	6,105
楊宏偉先生	-	1,058	1,117	55	2,230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12	-	-	-	412
盧欣先生	379	-	-	-	379
謝孝衍先生	465	-	-	-	465
	1,256	2,885	5,345	105	9,591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覃衡德先生					300
楊宏偉先生					487
					10,378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 的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註2)	-	-	-	-	-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	-	1,798	2,142	49	3,989
楊宏偉先生	-	1,301	961	51	2,313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2)(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項丹丹女士(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76	-	-	-	476
盧欣先生	333	-	-	-	333
謝孝衍先生	476	-	-	-	476
	1,285	3,099	3,103	100	7,587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覃衡德先生					300
楊宏偉先生					499
					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註：

-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 本公司非執行張偉先生、楊林先生同意放棄二零一八年之董事袍金。張偉先生、楊林先生分別放棄的金額約為38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26,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同意放棄二零一七年之董事袍金。張偉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各自放棄的金額約為38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33,000元)。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中二位(二零一七年：二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4	2,445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5,587	4,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52
	8,867	6,81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度 人數	二零一七年度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
	3	3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02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96元。(二零一七年：零)	137,868	-

報告期後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60,486	(2,207,504)
	二零一八年度 千股	二零一七年度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24,456	7,024,4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攤薄股數。因此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4,827	3,120,494	61,191	317,291	376,566	6,180,369
匯兌調整	(225)	-	(90)	(176)	-	(491)
本年新增	34,299	14,779	9,795	9,718	179,093	247,684
從在建工程轉入	194,995	29,709	154	3,124	(227,982)	-
處置	(15,987)	(33,305)	(8,058)	(10,289)	-	(67,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909	3,131,677	62,992	319,668	327,677	6,359,9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7,909	3,131,677	62,992	319,668	327,677	6,359,923
匯兌調整	15	-	75	66	-	156
本年新增	31,010	13,822	9,514	10,914	334,796	400,056
從在建工程轉入	30,621	105,253	154	6,203	(142,231)	-
處置	(1,488)	(18,555)	(12,006)	(2,696)	(1,818)	(36,563)
其他(註)	(12,464)	(1,378)	(156)	(43)	(89,980)	(104,0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603	3,230,819	60,573	334,112	428,444	6,619,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8,195)	(1,665,777)	(33,678)	(174,951)	-	(2,752,601)
匯兌調整	225	-	89	169	-	483
本年折舊計提	(102,177)	(198,462)	(7,037)	(19,385)	-	(327,061)
本年減值計提	(270,995)	(621,838)	(4,735)	(1,239)	(18,855)	(917,662)
處置	15,700	32,938	7,029	8,762	-	64,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442)	(2,453,139)	(38,332)	(186,644)	(18,855)	(3,932,4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5,442)	(2,453,139)	(38,332)	(186,644)	(18,855)	(3,932,412)
匯兌調整	-	-	(57)	(48)	-	(105)
本年折舊計提	(87,519)	(143,504)	(6,368)	(21,056)	-	(258,447)
處置	463	17,479	11,395	2,466	-	31,803
其他(註)	12,464	1,378	156	43	-	14,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34)	(2,577,786)	(33,206)	(205,239)	(18,855)	(4,145,120)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569	653,033	27,367	128,873	409,589	2,474,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467	678,538	24,660	133,024	308,822	2,427,511

如附註31(1)所披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根據國辦發〔2016〕45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對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及物業管理(統稱「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的要求，本集團負有將「三供一業」移交給當地政府指定的企業的義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三供一業」相關的資產分離移交工作，相關改造支出人民幣29,129,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支出和損失」中確認。

15 待攤租賃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待攤租賃費包括：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76,091	676,091
新增	2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310	676,09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4,578)	(161,545)
本年計提	(13,242)	(13,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20)	(174,578)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490	501,513
以報表披露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13,854	13,810
非流動資產	474,636	487,703
	488,490	50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採礦權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40	768,1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9,063)	(156,773)
本年計提	(32,901)	(32,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64)	(189,063)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176	579,077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29,075	849,966
匯兌調整	14,367	(20,891)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442	829,075

17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	189,045	179,530
分銷	88,962	85,691
生產		
—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 其他	34,361	32,780
	843,442	829,075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價值來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折現率相關，包括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和銷量。現金流預測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對各資產組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一九年的財務預算。二零一九年開始首三年之增長率基於相關資產組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平穩的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相關資產組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基礎肥及分銷 2018	生產 2018
稅前折現率	8.9%	12.8%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3.0%	4.9%

	基礎肥及分銷 2017	生產 2017
稅前折現率	8.8%	13.0%-14.3%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3.7%	5.0%

各資產組的使用價值高於每個資產組的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確認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86,604	391,429
分佔投資日后的溢利，扣除股息	129,780	118,483
	516,384	509,912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合併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名義價值佔全部 發行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鑫新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RMB20,000,000	24%	30%	生產和銷售磷礦石
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鑫新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RMB20,000,000	24%	30%	生產和銷售煤
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RMB10,000,000	25%	25%	物流服務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RMB560,296,500	36.75%	36.75%	生產和銷售化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516,384	509,912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669	(171,404)
全面收益總額	17,669	(171,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25,330	425,330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11,341)	(39,656)
	413,989	385,674

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合營公司，不存在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雲南三環」)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40%	4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甕福」)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 245,650,000元	30%	3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海南中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註)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銷售殺蟲劑

註：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定，投資者對實體行使共同控制。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413,989	385,674
本集團應占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8,315	13,736
全面收益總額	28,315	13,736

20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權益證券			
—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111,929	139,733	—
—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386,566	386,566	—
	498,495	526,299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	—	139,733
—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	—	397,477
減：減值損失	—	—	(89,958)
	—	—	447,252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2(c))，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權益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6,958	49,263
本年新增	21,418	7,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76	56,95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3,648)	(37,212)
本年計提	(11,378)	(6,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26)	(43,648)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0	13,310

該資產具有二至十年預計壽命，因此，將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各自的預計使用年限期間進行攤銷。

22 存貨

(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產成品	5,075,757	4,874,152
原材料	383,419	491,120
在製品	52,949	23,918
低值易耗品	42,342	43,948
	5,554,467	5,433,138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存貨(續)

(2)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賬面價值	21,083,401	16,272,189
存貨跌價損失	12,235	32,825
	21,095,636	16,305,014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743	46,565
減：壞賬撥備(註(2))	(2,674)	(1,212)
	44,069	45,353
應收票據	490,648	190,63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	534,717	23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客戶0-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8,987	158,989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129,899	72,608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63,581	158
多於十二個月	2,250	4,236
	534,717	235,991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審核。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1,212	7,937
壞賬撥備	1,528	—
壞賬核銷	(66)	(6,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4	1,21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85,614	170,623
預付款項	1,845,393	1,375,104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58,107	383,102
減：壞賬撥備(註)	(51,367)	(45,77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337,747	1,883,056

註：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45,773	45,731
壞賬撥備	5,654	42
撥備轉回	(32)	-
壞賬核銷	(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67	45,773

25 借給關聯方款項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現代農業」)	(1)	800,000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2)	500,000	-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3)	670,000	6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0,000	6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借給關聯方款項(續)

註：

- (1)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中化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向中化集團的一家子公司現代農業提供了一筆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該委託貸款由中化股份擔保，年利率為4.385%。
- (2)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中化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中化股份(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簽訂協定，向中化股份發放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該借款無擔保，年利率為3.915%。
- (3) 對陽煤平原無擔保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6.1%(二零一七年：5.5%)，一年內償還。

26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關聯方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對外經濟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在一年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9	41
銀行存款	589,111	286,775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130	286,816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2,000	3,495,535	34,380	5,151,915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821,828	-	-	3,821,8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86,328)	-	-	(5,386,328)
償還債券	-	(470,000)	-	(470,000)
支付利息	-	-	(218,298)	(218,298)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1,564,500)	(470,000)	(218,298)	(2,252,798)
其他變動：				
借款利息及其他(附註6)	-	2,350	211,102	213,4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	3,027,885	27,184	3,11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00	3,493,185	2,000,000	82,507	6,115,692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834,227	-	-	-	19,834,22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52,227)	-	-	-	(18,752,227)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2,000,000)	-	(2,000,000)
支付利息	-	-	-	(388,142)	(388,142)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1,082,000	-	(2,000,000)	(388,142)	(1,306,142)
其他變動：					
借款利息及其他(附註6)	-	2,350	-	340,015	342,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000	3,495,535	-	34,380	5,151,915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64,013	1,455,851
應付票據	1,879,121	1,996,825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143,134	3,452,6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47,968	1,832,456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676,689	741,346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31,184	825,112
多於十二個月	87,293	53,762
	3,143,134	3,45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合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貨物銷售			
— 預收款應付客戶款項	2,937,545	3,481,748	—

註：

本集團最初採用累積效應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這些款項從「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附註30)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見附註2(c)(ii))。

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其大多數客戶在交付商品前預付總對價的一部份。

於2018年1月1日之合同負債餘額已於2018年確認為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同負債餘額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0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70,013	122,451	122,451
其他	724,122	691,970	691,970
其他應付款	794,135	814,421	814,421
處置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鹽湖股份」)權益收到的頭款	—	2,418,960	2,418,960
預收賬款(註)	—	—	3,481,748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794,135	3,233,381	6,715,129

註：由於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到的客戶的預付款之金額包含在合同負債中(見附註2(c)(ii))。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借款**(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註2)	—	5,000
來自中化集團借款(註38(2))	—	1,500,000
來自財務公司(註38(2))	57,500	117,000
	57,500	1,622,000
債券(註1)		
本金	3,030,000	3,500,000
減：攤銷之發行費用	(2,115)	(4,465)
	3,027,885	3,495,535
	3,085,385	5,117,535

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二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十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5%。該債券的償還由中化集團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回購債券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5%。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回購債券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借款(續)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續)

所有帶息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并待償還的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借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3,085,385	122,000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	4,995,535
	3,085,385	5,117,535
減：列示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	(3,085,385)	(122,000)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	4,995,53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10%-5%	2.10%-5%

31 借款(續)**(2) 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13,007,900	9,737,920
於一年以上到期	5,902,466	6,914,099
	18,910,366	16,652,019

32 遞延稅資產／負債

部份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抵銷後的淨值進行列示，用於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57,322	17,702
遞延稅負債	(215,322)	(207,912)
	(158,000)	(190,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1)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本報告年度和上一報告年度之變動：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性證券 公允價值 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648)	-	1,324	14,883	4,667	616	11,470	(187,688)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736	-	(1,087)	(3,759)	(2,889)	(616)	(6,907)	(2,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12)	-	237	11,124	1,778	-	4,563	(190,210)
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19,762)	-	-	-	-	-	(19,7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912)	(19,762)	237	11,124	1,778	-	4,563	(209,972)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352	-	1,804	-	38,603	-	(787)	51,9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60)	(19,762)	2,041	11,124	40,381	-	3,776	(158,000)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由於稅務虧損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2)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剩餘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人民幣7,810,8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66,970,000元)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金額，其中人民幣321,963,000元稅務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未到期。包括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的人民幣7,187,943,000元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47,809,000元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其他虧損將在未來持續有效。

32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3)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母公司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內地子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人民幣301,7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1,460,000元)。

33 已發行權益

(1)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和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	8,267,384	8,267,384
由股份溢價撥入繳入盈餘賬	(2,3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384	8,267,38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本和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2,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並把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已發行權益(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已核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一月一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456	702,446	691,750	7,024,456	702,446	691,750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1,000,000港元				316		31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優先股發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同時，本集團還面臨因其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敞口以及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所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本集團認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九十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1)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07%	41,848	(2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45%	221	(2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5.51%	3	(1)
超過三年	56.07%	4,671	(2,619)
		46,743	(2,674)

預期損失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見附註2(m)(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被確定為減值。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11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4
超過兩年	4,062
	45,353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1)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續)

既不逾期也不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範圍廣泛的客戶，這些客戶最近沒有違約記錄。

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這些獨立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這些餘額不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因為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餘額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2)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借款條款。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來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18,910,36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652,019,000元)。具體見附註31(2)。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之償還日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下表包括基於對該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所訂的未折現付款的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

	二零一八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143,134	-	3,143,134	3,143,134
其他應付款項	794,135	-	794,135	794,135
借款	3,203,117	-	3,203,117	3,085,385
	7,140,386	-	7,140,386	7,022,654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2,676	-	3,452,676	3,452,676
其他應付款項	814,421	-	814,421	814,421
借款	345,565	5,179,558	5,525,123	5,117,535
	4,612,662	5,179,558	9,792,220	9,384,632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和固定利率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參見附註31)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和銀行存款及受限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利率的調整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于報告期末無浮動利率借款，因此，無關於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故而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防範其目前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餘額如下，不包括換算外地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時可能產生的差異：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64,201	883,171	131,673	4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4)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增加/(減少)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的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減少)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的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73,253)	-	10%	(83,623)	-
	(10%)	73,253	-	(10%)	83,623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本年經營成果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非本位幣的應付及應收款項。該分析與二零一七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5)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本公司證券工具，即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化肥領域公司股票價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督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動，藉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確定。

如果相應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掛牌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該集團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將因本集團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1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73,000元)。該分析與二零一七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6)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等級一(最高等級)指公允價值以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 等級二指公允價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通過可觀察市場上直接或間接的投入價值計量。
- 等級三(最低等級)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通過無法觀察市場上的投入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6)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分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性上市證券	111,929	111,929	-	-
非上市證券	386,566	-	-	386,566
其他金融資產	197,725	-	-	197,725
合計	696,220	111,929	-	584,29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分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39,733	139,733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6) 公允價值(續)****(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代表財富管理產品，其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本年度以等級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66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本期購買	9,886,420
本期贖回	(9,690,0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05
	197,725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7 承諾

(1)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50	24,408
已授權但未簽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375	1,770,125
	1,399,725	1,794,533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了多個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的年期都不同，且本集團有優先續約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536	36,32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193	8,346
多於五年	—	1,304
	63,729	45,979

經營租賃承諾為企業為其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應支付的租金費用。已簽訂的租約一般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以制定平均一至兩年固定的租金。

3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

中化集團

間接控股公司

中化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北京凱農置業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對外經貿信託

現代農業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PCS Sales (USA) Inc.

聯營公司

鑫新集團

陽煤平原

重慶市涪陵區眾旺農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合營公司

雲南三環

甘肅甕福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鹽湖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中化集團之聯營公司)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1,744	—
合營公司	264,056	262,301
聯營公司	41,942	6,349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450,225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87,814	—
	845,781	268,650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200,690	119,596
合營公司	1,156,184	1,076,367
聯營公司	152,766	1,519,622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1,213,783	—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548,999	321,122
	3,272,422	3,036,70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最終控股公司	–	1,520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5,243	15,492
	15,243	17,012
向以下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直接控股公司	2,348	3,016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6,434	22,740
	28,782	25,756
借給關聯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	670,000	1,244,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800,000	–
間接控股公司	500,000	–
	1,970,000	1,244,000
收回聯營公司委託貸款	670,000	1,244,000
借給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37,539	35,302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103	–
間接控股公司	329	–
	38,971	35,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224,500	14,227,000
最終控股公司	—	1,500,000
	2,224,500	15,727,000
向關聯方還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284,000	14,650,000
最終控股公司	1,500,000	—
	3,784,000	14,650,000
來自關聯方借款之利息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2,183	64,302
最終控股公司	13,832	13,208
	26,015	77,510
購買金融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96,420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00,000	—
在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存款	958,834	—
來自購買金融資產和存款利息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4,817	—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617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98,731	291,227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94,522	1,771,482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48,112	2,468,652
合同負債	2,811	—
借給關聯公司款項	1,970,000	670,000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註)	57,500	117,000
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97,7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834	—
定期存款	500,000	—

註：從財務公司的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年利率為2.10%至3.92%。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的高管層。支付董事的報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0中披露，董事的報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和市場整體的趨勢制定的。支付給集團高管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7	4,682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6,943	5,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	312
	11,711	1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續)

此等高管層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度 人數	二零一七年度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	9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集團的一部份。除披露上述與中化集團及附屬企業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於中國之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結餘往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0,643	6,93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718,143	406,78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22,467	195,691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701	268,741
合同負債	206,592	—

38 關聯方交易(續)**(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存在下列重要的交易事項：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化肥	2,265,009	2,321,203
購買化肥	4,938,617	4,566,934

此外，本集團與部份中國國有銀行之間均有正常業務往來產生之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授信往來。據此等往來之性質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單獨披露並無重要意義。

除上述披露事項和已在附註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lorie Ltd.	香港	34,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註1)	中國	人民幣 10,6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股， 每股1澳門幣	100%	100%	化肥貿易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47,000,000元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148,000,000元	60%	6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雲龍(註3)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飼料
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註2)	中國	1,493,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長山(註3)	中國	人民幣 2,838,650,000元	98.16%	94.78%	生產和銷售化肥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肥美特農資連鎖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零售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化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原縣興隆紡織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75%	75%	生產和銷售紡織品
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31,800,000元	100%	—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農業(臨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 122,300,000元	100%	—	農產品開發

註1：外商獨資公司

註2：中外合資公司

註3：內資公司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這些附屬公司對員工劃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2,153	4,118,0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34,358	6,115,4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5	944
其他流動資產	896,720	850,449
總資產	7,303,785	11,084,896
其他流動負債	5,110	4,666
淨資產	7,298,675	11,080,230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註(1))	5,887,384	8,267,384
資本儲備(註(2))	—	7,416,535
繳入盈餘賬(註(4))	1,908,520	—
匯兌儲備(註(3))	(497,229)	(2,364,579)
累計虧損(註(4))	—	(2,239,110)
總權益	7,298,675	11,080,230

附註：

(1) 已發行權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2,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並把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續)

附註：(續)

(2)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股權價值超過以前年度換股交易發行的股票的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資本儲備 7,120,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416,535,000 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3) 匯兌儲備

本公司匯兌儲備增加人民幣 1,867,350,000 元主要是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4) 繳入盈餘賬以及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繳入盈餘賬人民幣 6,710,462,000 元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並且本報告尚未採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案， <i>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若干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重大影響。更細節之預期影響在下面列示，由於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準則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於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還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標準最初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之分類，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並相應地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和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對出租人在租賃中權利義務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顯著影響。然而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兩種會計模式。相反，根據過渡方案，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於目前的融資租賃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生效日出租人將以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計量為一項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在該項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根據租賃負債之餘額確認利息費用及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以替代目前經營租賃模式下根據租賃期限慣常法確認之租賃費用。作為一項實務操作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例如，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則應在整個租賃期繼續按直線法確認租賃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核算，目前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新會計模型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費用確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利用實際的權宜之計，對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在最初適用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劃採用累計影響轉換方法並就初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不會重述比較信息。如附註37(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63,729,000元，其中大部分於五年內支付。

除了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時所作的過渡調整將不具實質性。但是，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化不會對集團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996,328	17,643,812	14,959,092	26,121,488	28,311,0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132	(2,269,946)	(4,817,805)	350,149	272,122
所得稅開支	37,833	(10,938)	(4,621)	(147,602)	(136,700)
本年溢利／(虧損)	488,965	(2,280,884)	(4,822,426)	202,547	135,422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460,486	(2,207,504)	(4,635,885)	220,855	229,339
— 非控制權益	28,479	(73,380)	(186,541)	(18,308)	(93,917)
	488,965	(2,280,884)	(4,822,426)	202,547	135,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607,429	22,317,633	22,865,093	27,739,029	25,210,984
總負債	(10,366,450)	(15,690,521)	(14,595,520)	(14,663,108)	(11,828,696)
淨資產	7,240,979	6,627,112	8,269,573	13,075,921	13,382,288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